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1 月 18 日